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初步審閱現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純利」)金額預期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64億港元，增加70%至85%，至109億港元與119億港元的範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大幅提升乃主要由於下列主要因素：

- (a) 由於中國建築行業對浮法玻璃需求強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法玻璃業務的平均銷售價格及銷售量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大幅提升；及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所貢獻的盈利有所增加，信義光能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因此，本公佈所披露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的初步估計。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公佈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或三月初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刊登。